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橋小字第669號

原告 謝國華
被告 雅銳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祖德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其於民國113年9月2日與被告約定由被告以免打牆在水管內注射藥劑之技術為原告施作高雄市○○區○○○巷000號房屋之漏水修繕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約定總報酬新臺幣（下同）77000元（此約定下稱系爭契約），被告施作後，原告於113年9月12日發現1樓廁所馬桶水箱無法進水、屋內有兩處水流變得極小，故聯繫被告處理，被告找水電師傅到場確認後，發現是藥劑堵住水管導致無法進水，故由被告找水電師傅以打牆方式修復上開進水問題，後來因水電師傅表示打牆損壞的磁磚已停產，找不到相似的磁磚，兩造討論後同意施作半間廁所磁磚。但113年10月7日水電師傅通知原告到場驗收，原告卻發現磁磚施工品質不佳，牆面明顯凹凸不平，經原告告知被告，被告卻推諉稱磁磚是原告與水電師傅的問題，而遲未處理。本件之所以會打牆，是被告藥劑堵住水管導致，且水電師傅是被告找的，契約關係存在兩造之間，被告履約不當，自應負責，經原告另洽訴外人品渥公司報價，所需修復費用為新臺幣（下同）62843元，爰依法訴請被告賠償6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等語。

二、被告未於辯論期日到庭，然具狀以：系爭契約內容僅止於漏

01 水修繕，後續磁磚毀壞問題並非被告所致，被告因原告反映
02 水管阻塞，才好意介紹水電業者蔡孟航修繕，被告就水電業
03 者所為並不負監督及修繕之責；再者縱認被告應負責，本件
04 亦應以瑕疵修補方式處理，而非逕請求損害賠償等語，資為
05 抗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6 三、本院之判斷：

07 (一)兩造前締結系爭契約為前述系爭工程之約定部分，有契約及
08 對話紀錄可參，且未據被告爭執，堪以認定。

09 (二)依原告提出之對話紀錄，顯示原告配偶於系爭工程施作後之
10 113年9月12日向被告（官方帳號）反應廚房水很小、是不是
11 堵塞，被告稱要原告配偶直接傳在群組內、師傅會看等語
12 （本院卷第39頁）；嗣原告配偶於9月24日向被告表示請找
13 一樣顏色的磁磚，被告表示直接跟師傅說在群組留言即可、
14 你直接對師傅就可以了，那是你的服務群等語，另經原告配
15 偶表示其要讓總公司知道狀況，被告表示群組內有自己等語
16 （本院卷第43頁）。原告另於10月9日在包括兩造的群組內
17 表示「我請我太太說明」，後由原告配偶表示「前天晚上水
18 電及泥作師傅通知施作完工，這種施工品質與原本的品質天
19 差地別」並陸續傳送照片，被告先回覆表示要打電話過去，
20 再TAG該公司潘師傅請其聯絡土水叫土水負責、「我們付錢
21 給處理磁磚師傅這個要找他處理」等語（本院卷第53至61
22 頁）。

23 (三)上開對話可知當時原告向被告反應水管水流變小問題後，被
24 告為此找水電師傅過去處理，且費用是由被告付給水電師
25 傅，可見原告與水電師傅之間並無直接意思聯絡，故原告主
26 張本件關於廁所打牆、磁磚修復之契約關係存在原告與被告
27 之間，當非無據。應認兩造之間是為了解決系爭工程完工後
28 發生的水流變小問題，達成由被告找人前往處理、並於處理
29 完畢後將浴廁復原之合意，此部分合意是以被告應將特定工
30 作處理完畢為基礎，性質上屬於承攬契約。而水電師傅是基
31 於與被告之間的契約關係前往施工，性質上屬於被告之履行

01 輔助人，依民法第244條規定被告應承擔其過失。依上開對
02 話，水電師傅到原告房屋施作後有施工品質不佳，牆面明顯
03 凹凸不平，原告配偶向被告反應後，被告亦不爭執此為需要
04 處理之問題，堪認該施作確有應由被告負責之瑕疵存在。

05 (四)按工作有瑕疵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
06 之；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修補者，定作人得自行修補，並
07 得向承攬人請求償還修補必要之費用，民法第493條第1項、
08 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此項定作人之自行修補權及修補費用
09 償還請求權，必以承攬之工作有瑕疵，經定作人定相當期限
10 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者始足當之。乃
11 因承攬人具有專業知識，修繕能力較強，且較定作人接近生
12 產程序，更易於判斷瑕疵可否修補，故由原承攬人先行修補
13 瑕疵較能實現以最低成本獲取最大收益之經濟目的。是以民
14 法第495條雖規定，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致工作發生
15 瑕疵者，定作人除依民法第493條及第494條規定請求修補或
16 解除契約，或請求減少報酬外，並得請求損害賠償。惟定作
17 人依此規定請求承攬人賠償損害仍應依民法第 493條規定
18 先行定期催告承攬人修補瑕疵，始得為之，尚不得逕行請求
19 承攬人賠償損害（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661號、107年
20 度台上字第2355號判決意旨參照）。從而：

21 1、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被告就磁磚施工瑕疵，應依民法第493
22 至495條規定負瑕疵擔保責任。原告就磁磚施工之瑕疵，可
23 以訂期限要求被告修復改善，若被告未能於期限內修繕完
24 成，原告就可以自行修繕，並要求被告償還因此所生必要費
25 用。但若原告沒有先要求被告在一定期限內修繕，就不能直
26 接自行修補或要求被告賠償。

27 2、經查，原告配偶於11月7日傳送泥作估價單給被告，被告表
28 示價格太高，另稱這應該由水電負責，自己只負責漏水，其
29 他的找水電等語（本院卷第71至79頁），原告配偶質疑「後
30 續修復有完成嗎」，被告表示「請直接找水電他會負責他已
31 答應你先生」，原告配偶表示「請告訴我日期，我是屋主，

01 是由我這邊匯款給你們的」，被告表示「好，我再跟水電說
02 請他聯絡你們」，原告表示「請給我一個明確的日期」，被
03 告表示「水電會找你們安排時間」，原告配偶表示「請問什
04 麼時候？」、「安排時間做什麼？」、「我不接受這種兩光師
05 傅的施工」、「不是你們找水電處理就可以甩鍋」等語（本
06 院卷80至83頁）。由上開對話紀錄顯示，雖然被告一再表示
07 應該由水電負責，但原告配偶要求具體日期後，被告表示
08 「我再跟水電說請他聯絡你們」、「水電會找你們安排時
09 間」，仍可認被告有意由被告找水電人員去為原告修補瑕
10 疵。但最後原告配偶表示「我不接受這種兩光師傅的施
11 工」、「不是你們找水電處理就可以甩鍋」等語，拒絕由被
12 告連繫水電過去修補，至此已無法認定本件有前述「經定作
13 人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修補，承攬人不於該期限內修補」
14 之情況存在，則依上開說明，無從認定原告得直接要求被告
15 償還修補費用或賠償損害。

16 四、綜上，被告雖應負瑕疵擔保責任，但因原告請求與民法第49
17 3條規定未合，無法直接請求被告給付前述款項。故原告主
18 張被告應給付原告6284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9 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0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經本院審酌後認
21 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呂維翰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相符。

26 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之24第2 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
27 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
29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30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31 數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
02 書 記 官 陳勁綸

03 訴訟費用計算式：

04 裁判費 1500元

05 合計 1500元